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晟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5
附表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1-04-03-5914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鞠*	联系方式	139****71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55 分 5.489 秒, 31 度 49 分 55.557 秒)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行政中心 5.2km, 不在其三公里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4）18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此违法行为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常环新行罚〔2022〕260号），责令停止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建设。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正在补办环评手续，待取得环保手续后恢复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无需设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b>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b>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召集审查机关: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产业定位</p> <p>根据《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 高新区将建成为: 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 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 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p> <p><b>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 与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的发展相辅相成, 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b></p> <p>(2) 用地规划</p> <p>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厂房,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对照《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图》(2004-2020),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56号, 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 (3) 配套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环办函〔2015〕1128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符合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与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的发展相辅相成，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发展项目	符合
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与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以薛家、高新、飞龙三大片区为重点，持续改善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同时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356号。本项目涉及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薛家、高新、飞龙三大居住片区。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和完善产业主导产业链。推进高新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升级换代，加快区内印染企业的关停并转；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与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的发展相辅相成，不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严格企业污染物控制措施。取缔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热电厂锅炉脱硝等环保措施的提标改造，加强恶臭类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完善高新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机制。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无恶臭类污染物产生；项目产生的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集中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	符合

		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土壤、底泥等环境介质中重金属的监测，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加强园区环境和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区内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开发区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b>		
	<b>(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b>		
	<b>表1-3 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内容</b>	<b>对照简析</b>	<b>相符性</b>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8.5km（N）。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特征污染物指标和最终纳污水体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	相符	



利用 上线	液化石油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此外，建设单位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常州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水管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是

	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是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p>			

**表1-5 与（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对照情况**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运营期排放量不得超过批复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电和水，不涉及新增燃料销售或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2)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81号，项目编号2405-320411-04-03-591460）。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②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p>	<p>①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①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目。	符合
<b>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 （1）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

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

**5.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暂定），本项目位于常州中心城区的新北区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发展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6.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二级分区图（暂定），本项目位于常州中心城区的新北区集中建设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7.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距离长江河段/岸线约16.8km，不涉及港口或码头，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p>



	<p>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修正）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p>二、重点任务</p> <p>（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p>	<p>2、本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VOCs相关政策要求，如下：</p> <p>① 源头控制：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根据其MSDS，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力。	含量为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s限值50g/L。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p>1、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p> <p>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p> <p>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p>	<p>② 过程管理：本项目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采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均可达 90% 及以上。</p> <p>③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废气经</p>	符合

		<p>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集中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要求且为可行性技术。</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p> <p>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p>		<p>符合</p>

	<p>防攻坚指办 (2021) 32 号</p>	<p>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 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关于印发&lt;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3) 35号)</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 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 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 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 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符合</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 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 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 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 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 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	--	--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范围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行政中心 5.2km，不在其三公里范围内。</p> <p>2、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高污染”、“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符合

(4) 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两高”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符合

		品。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该《指导意见》规定了“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提到的“两高”行业。	符合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附件中“高能耗行业”主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常州晟达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p> <p>2022年6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晟达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即于2022年6月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3台淬火炉，4台退火炉，2间抛丸房。此违法行为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常环新行罚〔2022〕260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建设，处罚款共计36750元，要求其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建设。目前公司已停止建设，并已缴清行政处罚款项（见附件）。</p>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晟达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部分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多功能渗碳炉、抛丸机、回火炉等主辅设备共计21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加工金属零部件180万件的能力。</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p> <p>本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320411-04-03-591460；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81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晟达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p>（1）主体工程情况</p>
------	--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体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位置	工艺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热处理加工线	生产车间	渗碳、淬火、回火、矫直、抛光	年热处理加工金属零部件 180 万件	7200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a)	年运行时数 (h)
1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	180	7200

###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吨/年)	形态	最大存在量 (吨)
1	外来待加工金属零部件*	钢铁	散装	3060	固态	10
2	甲醇	甲醇	吨桶	80	液态	2
3	液氮	液氮	10m <sup>3</sup> 储罐	100	液态	10m <sup>3</sup>
4	丙烷	丙烷	50kg/瓶	2	气态	0.1
5	淬火油	矿物油 96.5%、催冷剂 2%、光亮剂 1%、抗氧剂 0.5%	吨桶	10	液态	1
6	清洗剂	氢氧化钠 30%、碳酸钠 10%、水 60%	200kg/桶	1	液态	0.2
7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等	150kg/瓶	15	液态	0.45
8	不锈钢珠	/	10kg/袋	8	固态	1
9	环氧树脂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20kg/桶	0.008	液态	0.02
10	固化剂	1-[[2-[(2-氨基乙基)氨基]乙基]氨基]-3-苯氧基丙-2-醇 99%	20kg/桶	0.002	液态	0.02
11	机油	主要为矿物油	170kg/桶	0.5	液态	0.34

注：外来待加工金属零部件大小不一，平均合计 1.7kg/个，共计 3060t/a。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甲醇	化学式: CH <sub>3</sub> OH,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为32.04, 密度: 0.791g/cm <sup>3</sup> , 蒸汽压: 13.33kPa/21.2°C, 熔点: -97.8°C, 沸点: 64.8°C,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1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1°C	易燃, 爆炸极限 % (V/V): 5.5-44	LD <sub>50</sub> : 5628mg/kg (大鼠经口)
液氮	分子式为 N <sub>2</sub> , 分子量为 28.01, 主要用途为用于合成氨, 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相对密度为 0.81g/cm <sup>3</sup> , 相对蒸汽密度为 0.97g/cm <sup>3</sup> 。	不燃	/
丙烷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 分子量: 44.10,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熔点(°C): -187.6, 沸点(°C): -42.1, 相对密度(空气=1): 1.56	易燃易爆, 爆炸极限 % (V/V): 2.1-9.5	/
矿物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密度 0.85g/mL (20°C), 闪点约 220°C。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可燃	/
淬火油	为光亮淬火油, 以矿物油为基础油, 加入催冷剂、光亮剂、抗氧剂等多种优质添加剂精制而成; 运动粘度为 30-40m/s, 闪点: 180-190°C, 水份: 100ppm。	可燃	/
碳酸钠	分子式: NaCO <sub>3</sub> ,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 味涩, 熔点: 851°C, 相对密度 (水=1): 2.53,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不燃	LD <sub>50</sub> : 409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300mg/m <sup>3</sup> , 2 小时 (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 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 能与水混溶生成碱性溶液, 另也能溶解于甲醇及乙醇。密度 2.130g/cm <sup>3</sup> 。熔点 318.4°C。沸点 1390°C。	不燃	/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液体、粘性; 沸点: 400.8°C, 相对密度: 1.16 (水=1), 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1-[[2-[(2-氨基乙基)氨基]乙基]氨基]-3-苯氧基丙-2-醇	沸点: 431.9°C; 相对密度: 1.093 (水=1); 闪点: 215°C; 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	/

根据晟达公司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0,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

VOCs 限值 50g/L。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多功能渗碳炉	ME-150/90/85	4	已建 3 台, 本次新增 1 台
2	清洗机	MWT-150/90/85	1	新增
3	回火炉	MHT-150/90/85	5	已建 4 台, 本次新增 1 台
4	矫直机	/	1	新增
5	抛丸机	/	2	已建 2 台
6	显微硬度计	HVS1000	1	新增, 用于检测
7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2B	1	
8	倒置金相显微镜	4XC-PC	1	
9	金相切割机	QG-1	1	
10	金相抛光机	LP-2	1	
11	洛氏硬度计	R(D)-150A1	1	
12	空压机	/	1	新增, 公辅设备
13	液氮储罐	10m <sup>3</sup>	1	公辅设备
合计			21	/

#### 5.工程组成

本次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划割部分区域设置, 新建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划割部分区域设置, 新建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划割部分区域设置, 新建
	液氮储罐	生产车间北侧, 10m <sup>3</sup>	新建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1520.1m <sup>3</sup> /a	区域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管道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管道,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250 万 KW·h/年	区域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管道
	噪声	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划割部分区域设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切换阀门和事故应急池 (840m <sup>3</sup> ), 车间外配套消防设施	/

\*注:生产车间抛丸区域5人, 故不属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号)中需要会商的范畴。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劳动制度: 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 每天生产24h, 两班制, 全年工作时数7200h, 不设有员工食堂和住宿。

## 7.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概况

### (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租用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部分为生产区、物料堆场、危废仓库等区域。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1, 车间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3-2。

### (2) 项目周围概况

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本项目以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边界为项目厂界。出租方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好食荟有限公司; 南侧为龙城大道, 隔路为常州金田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为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北侧为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80米处的常州远晖康养养老院, 其距离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约180米。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2。

## 8.水平衡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用水量 100L/人·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约 1200m<sup>3</sup>/a。

(2) 清洗用水：本项目淬火后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容积为 1.1m<sup>3</sup>，填充量约为 0.8m<sup>3</sup>。清洗机内清洗用水为清洗剂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每年更换一次，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约为 1t/a，则需用水约 20m<sup>3</sup>/a。

(3) 金相切割用水：检验过程需对样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为 0.1m<sup>3</sup>/a，使用过程考虑 10% 的损耗，切割废液的产生量为 0.09m<sup>3</sup>/a。

(4) 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车间地面，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设备用抹布及时擦拭，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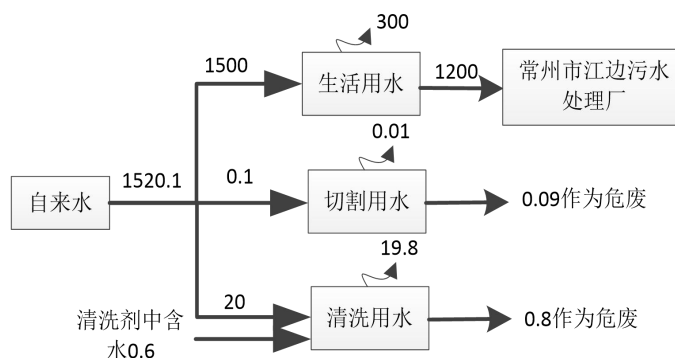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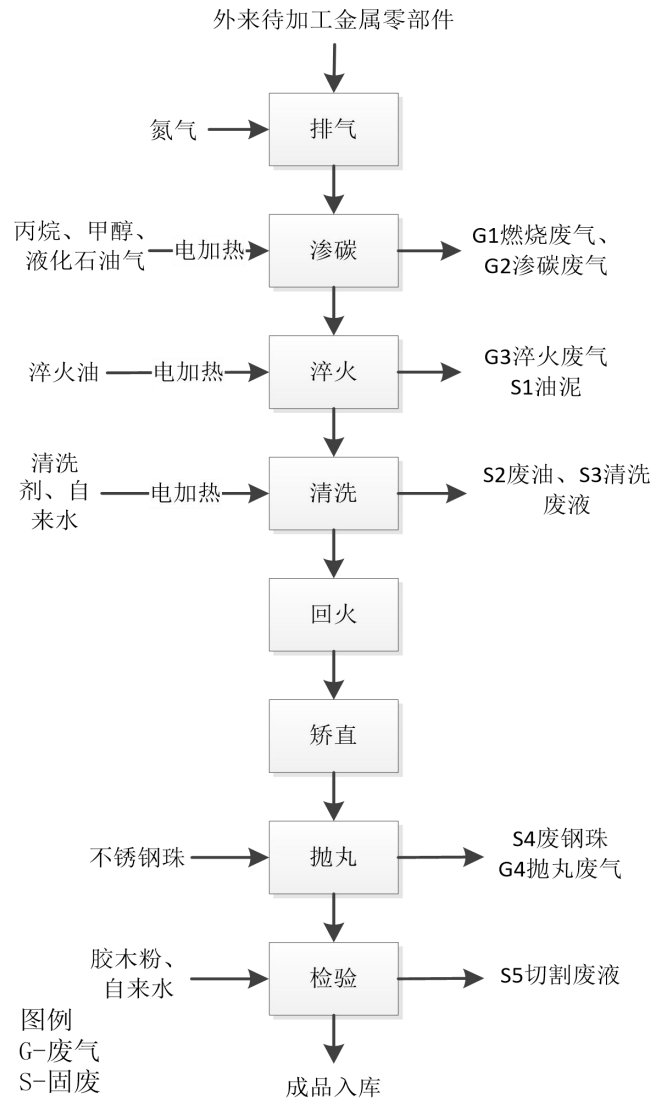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等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的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 营运期



**图2-2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排气：人工将外来待加工金属零部件码放入多功能渗碳炉内，多功能渗碳炉上盖密封，通入氮气进行排气，排出炉内的空气。

2、渗碳：渗碳工艺是将工件放在具有活性碳原子的介质中加热、保温，使碳原子渗入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多功能渗碳炉中进行（箱式炉为渗碳、油淬一体

化装置，使用电加热），先加热升温至850~930℃，然后通过电磁阀控制利用管道加入甲醇、丙烷进行渗碳，时间为1-12h。

甲醇是一种有机溶剂，具有较高的挥发性和燃烧性。在渗碳过程中，甲醇作为碳源的一部分，通过加热后蒸发成为气体，与金属表面发生反应。甲醇分解后会释放出碳原子，并与金属表面的碳元素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碳化物层。这个碳化物层能够显著提高金属材料的硬度和耐磨性，从而增强其使用寿命和性能。丙烷是一种常用的燃气，在渗碳过程中主要用作还原剂，由于高温环境和气氛条件，金属表面可能会发生氧化反应，形成氧化层。而丙烷作为还原剂，能够与氧化层中的氧原子发生反应，还原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从而消除氧化层。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氧化层对金属材料的破坏，并为甲醇的渗碳过程提供更好的反应条件。

渗碳炉尾部设置小火炬燃烧器，富余的甲醇、丙烷及高温裂解生产的氢气在排出渗碳炉尾部时通入液化石油气点燃，同时隔绝空气进入渗碳炉内。燃烧后产生G1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和未完全燃烧的G2渗碳废气。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12章-氮氧化物污染控制》中热力型NO<sub>x</sub>形成机理，常规燃烧温度(>1500K)下，NO量产生量很小。

3、淬火：多功能渗碳炉内配套有淬火系统，油淬过程采用电加热，使炉内温度保持在820~860℃左右，时间为1-2h左右，工件在此条件下进行奥氏体化，然后再放入油槽中快速冷却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的转变。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油槽需半年清理一次，产生少量S1油泥，淬火过程少量淬火油挥发形成G3淬火废气。

4、清洗：淬火后的金属零部件表面残留有少许淬火油，需进行清洗。本项目设1台清洗机，清洗机内设1座清洗槽，槽内加清洗剂及自来水，清洗剂与自来水的添加比例约1：20。人工将金属零部件放入物料筐，利用行车将物料筐内的金属零部件浸入清洗槽中约10min，清洗槽自带电加热装置，将清洗温度控制在40~45℃之间，可提高清洗效率；浸泡完成后吊出悬于清洗槽上方，利用清洗机自带的循环泵抽取槽内清洗液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撇去表面浮油并补充损耗，清洗槽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S2废油及S3清洗废液。

5、回火：清洗后的机械零部件转移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炉利用电加热

至180~230℃并保温约3h，然后工件在炉内缓慢冷却至常温即可。回火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在清洗工段基本全部洗净，因此回火工段基本不产生油雾。

6、矫直：上述热处理后部分工件会发生形变，利用矫直机对其进行矫直。

7、抛丸：利用抛丸机对机械零部件进行抛丸加工。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抛丸机由内部高速旋转的飞轮将弹丸（本项目用不锈钢珠）抛射出去，弹丸在撞击工件表面的过程中去除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同时，板材表面及表层在被撞击过程发生循环性形变，其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从而提高了疲劳断裂抗力及疲劳寿命。抛丸过程产生G4抛丸废气；钢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S4废钢珠。

8、检验：利用金相切割机、金相试样镶嵌机、金相抛光机对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取样进行湿式切割、镶嵌和抛光，切割过程需使用自来水对样品进行冷却，产生S5切割废液。将切割后的样品放入模具中固定，浇注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在常温下等待直至固化，根据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理化性质，其沸点均高于250℃，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再使用真丝布进行抛光。利用显微硬度计、倒置金相显微镜、洛氏硬度计进行硬度、金相组织检测，不合格品进行二次加工。

9、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工件入库等待交货。

其他产污环节：

- (1)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2) 生产设备定期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 (3) 工人劳保有废抹布手套产生。
- (4) 原辅料使用时，有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产生。
- (5) 废气处理有废油、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产生。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产品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渗碳	G1燃烧废气、G2渗碳废气	/	/
	淬火	G3淬火废气	/	S1油泥
	清洗	/	/	S2废油、S3清洗废液



	抛丸	G4抛丸废气	/	S4废钢珠
	检验	/	/	S5切割废液
辅助工段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设备保养		/	废机油
	工人劳保	/	/	废抹布手套
	原辅料储存	/	/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	/	废油、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 1、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用的厂房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出租方为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

晨光树脂从事丙烯酸磁漆、醇酸磁漆、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和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原有“CG 丙烯酸磁漆 500 吨/年、CG 氨基酸磁漆 500 吨/年、CG 醇酸磁漆 200 吨/年、CG 内墙涂漆 100 吨/年、CG 外墙涂漆 150 吨/年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 5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醇酸树脂、500 吨丙烯酸树脂、600 吨氨基树脂整体搬迁项目”于 2009 年 3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部分验收，包括 500 吨/年环氧树脂、1000 吨/年醇酸树脂、500 吨/年丙烯酸树脂，现实际该项目已不再生产。

2021 年 10 月，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结论显示：通过检测数据分析，对照评价标准，调查地块内检出的 8 种重金属（铜、锌、铅、镍、六价铬、汞、砷、镉）除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外，检出的 1 种重金属（锌）的检测结果均不超过《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其余检出的 6 种重金属（铜、铅、六价铬、汞、砷、镉）、3 种 VOCs（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测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针对土壤中重金属镍出现超标的现象，通过异常点排查后判定点位 S4（0-0.5m）初次检出超标情况，不具有代表性，可予以排除。通过与土壤对照点的检测结果分析，调查地块内各点位检测因子数值与对照点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2年6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晟达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即于2022年6月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3台淬火炉，4台退火炉，2间抛丸房。目前公司已停止建设，已建成部分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 2、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已取得污水接管协议。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厂区雨水排放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备。

（5）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事故池。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已设有1座84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已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配备可控阀门。

（6）晟达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各因子可达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本项目仅依托现有厂房，不进行厂房改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b>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b>评价因子</b>	<b>平均时段</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达标率%</b>	<b>达标情况</b>	<b>标准来源</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上表可知：2023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p> <p>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p>							

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791。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119.552611	N31.50231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NE	760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530-670	3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11月19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760m，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601。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温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长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水温/°C
长江	W1	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0.44	25.4
		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0.37	23.4
		超标率	0	0	0	0	0	/
	W2	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0.47	25.6
		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0.35	23.6
		超标率	0	0	0	0	0	/
Ⅱ类标准			6~9	≤15	≤0.5	≤0.1	≤0.5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 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东经）</th> <th>纬度（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城悠活城</td> <td>119.925282</td> <td>31.826721</td> <td rowspan="3">居住区</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2000</td> <td>E</td> <td>150</td> </tr> <tr> <td>绿地世纪城A区</td> <td>119.921598</td> <td>31.823831</td> <td>4000</td> <td>SE</td> <td>180</td> </tr> <tr> <td>常州远晖康养养老院</td> <td>119.920099</td> <td>31.829169</td> <td>600</td> <td>W</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最近直线距离；</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新城悠活城	119.925282	31.8267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E	150	绿地世纪城A区	119.921598	31.823831	4000	SE	180	常州远晖康养养老院	119.920099	31.829169	600	W	80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新城悠活城	119.925282	31.8267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E	150																									
绿地世纪城A区	119.921598	31.823831				4000	SE	180																									
常州远晖康养养老院	119.920099	31.829169				600	W	80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p>																																



准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废气以颗粒物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收集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以颗粒物计，收集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3-8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P1	淬火、液化 石油气燃 烧	颗粒物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2/37 28-2020）	20	15	/
		氮氧化物		80		/
		二氧化硫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1 级		/
P2	抛丸	颗粒物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32/4041-202 1）表 1 标准	20	15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9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5.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10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运营期所在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生活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06
	SS	0.36	0	0.36	0.012
	氨氮	0.042	0	0.042	0.0048
	TP	0.006	0	0.006	0.0006
	TN	0.06	0	0.06	0.014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2404	7.9954	0.245	0.245
	二氧化硫	0.0043	0	0.0043	0.0043
	氮氧化物	0.0376	0	0.0376	0.037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1	0	0.331	0.33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8.5714	7.9954	0.576	0.576
	二氧化硫	0.0043	0	0.0043	0.0043
	氮氧化物	0.0376	0	0.0376	0.0376
危险固废		4.41	4.41	0	0
一般固废		17.562	17.562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0m<sup>3</sup>/a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气颗粒物0.576t/a，二氧化硫0.0043t/a，氮氧化物0.0376t/a。以上废气总量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1</p> <p>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对渗碳尾气进行燃烧。本次使用液化石油气15t/a（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math>2.38\text{kg/m}^3</math>，则<math>15\text{t/a}</math>液化石油气<math>=15000\text{kg/a} \div 2.38\text{kg/m}^3 = 6303\text{m}^3/\text{a}</math>）。</p> <p>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NO<sub>x</sub>、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SO<sub>2</sub>产污系数为<math>0.000002\text{Skg/m}^3</math>（S为含硫量，参考《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取<math>343\text{mg/m}^3</math>），NO<sub>x</sub>产污系数为<math>0.00596\text{kg/m}^3</math>，颗粒物产污系数为<math>0.00022\text{kg/m}^3</math>。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math>0.0014\text{t/a}</math>、SO<sub>2</sub><math>0.0043\text{t/a}</math>、NO<sub>x</sub><math>0.0376\text{t/a}</math>。</p> <p>②渗碳废气G2</p> <p>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渗碳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math>0.01\text{kg/t-产品}</math>，本项目需渗碳处理的产品重量约<math>3060\text{t/a}</mat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math>0.031\text{t/a}</math>（其中甲醇约<math>0.03\text{t/a}</math>，丙烷约<math>0.001\text{t/a}</math>）。</p> <p>本项目渗碳炉体自带燃烧装置，在排气口点燃尾气，经充分燃烧后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热力燃烧法对渗碳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率为85%。故渗碳尾气经渗碳炉体排口自带燃烧装置充分燃烧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math>0.00465\text{t/a}</math>（<math>&lt; 5\text{kg/a}</math>，其中甲醇约<math>0.00454\text{t/a}</math>，丙烷约<math>0.00011\text{t/a}</math>），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忽略</p>

不计。

### ③淬火废气G3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淬火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kg/t-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1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0001t/a（<1kg/a），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淬火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t/a。

### ④抛丸废气G4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处理的产品重量约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6.57t/a。

表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 (t/a)
液化石油气燃烧	G1	颗粒物	0.0014
		氮氧化物	0.0376
		二氧化硫	0.0043
淬火	G3	颗粒物	2
抛丸	G4	颗粒物	6.57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治理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

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8%；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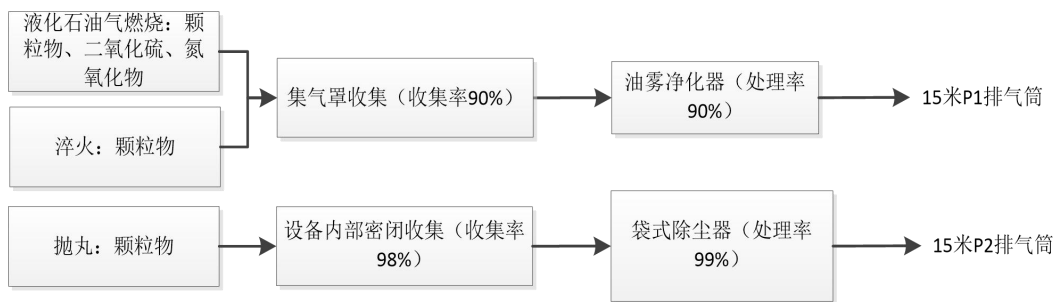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3)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4)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t/a)

污染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液化石油气燃烧	G1	颗粒物	0.00039	0.0014	3600	P1
		氮氧化物	0.01044	0.0376	3600	
		二氧化硫	0.0012	0.0043	3600	
淬火	G3	颗粒物	0.25	1.8	7200	
抛丸	G4	颗粒物	0.894	6.439	7200	P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t/a)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淬火	颗粒物	0.027	0.2	2000	12
	抛丸	颗粒物	0.018	0.131		

②可行性分析

1) 风量可行性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集气罩和整体换风，计算公式如下：

上集气罩收集排风量  $Q$  ( $m^3/s$ ) 计算公式为：

$$Q=KPHV_x$$

式中，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设计吸风量 ( $m^3/h$ )
P1	淬火、液化石油气燃烧	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 \times 0.5m$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3m$ ，风速为 $0.3m/s$ ，单个集气罩吸风量 $Q=1.4 \times (1+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1360.8m^3/h$ ，考虑风损等原因，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500m^3/h$ 。本项目有 4 台渗碳炉，每台渗碳炉配备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则设计总风量为 $6000m^3/h$ 。	<b>6000</b>
P2	抛丸	抛丸机共 2 台，每台设备自带风机风量为 $5000m^3/h$ ，则总风量为 $10000m^3/h$ 。	<b>10000</b>

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2) 技术可行性

### A.袋式除尘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表 A.4，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因此，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采用的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处理干燥、细小和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为常规且有效的处理设施，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 表 11 中对袋式除尘器滤料的滤尘性能指标要求, 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3%。本次评价“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值 99%。

#### B.油雾净化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热处理-淬火油槽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因此, 本项目淬火工段产生颗粒物采用“油雾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淬火废气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排放限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 油雾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0%,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处理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液化石油气燃烧、淬火	6000	颗粒物	41.7	0.2504	1.8014	油雾净化器	90	颗粒物	4.23	0.0254	0.181	7200
			氮氧化物	1.67	0.0100	0.0376		0	氮氧化物	1.67	0.01	0.0376	
			二氧化硫	0.2	0.0012	0.0043		0	二氧化硫	0.2	0.0012	0.0043	
P2	抛丸	10000	颗粒物	89.4	0.894	6.439	袋式除尘器	99	颗粒物	0.9	0.009	0.064	720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淬火、抛丸	颗粒物	0.046	0.331	/	0.046	0.331	2000	12

③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

目拟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时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去除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1	P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50	150.23	0.9014	0.9014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2	P2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50	44.7	0.447	0.447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P1	一般排放口	119.918249	31.832215	5	15	0.4	4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20	/
									氮氧化物		80	/
									二氧化硫		180	/
2	P2	一般排放口	119.918490	31.832105	5	15	0.5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1

## (5)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由表 4-5 和表 4-8 可知，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分析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表 4-9 本项目  $C_{\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max}(\mu\text{g}/\text{m}^3)$
P1	颗粒物	3.35
	氮氧化物	1.32
	二氧化硫	0.17
P2	颗粒物	1.19
车间	颗粒物	27.03

由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31.57\mu\text{g}/\text{m}^3$ ，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无组织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15	0.45	2000	4.906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出租方厂界西侧80米的常州远晖康养养老院。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所有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本项目 P1 和 P2 排气筒间距为 25 米小于 30 米，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需进行等效。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0.0254+0.009=0.0344kg/h<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1kg/h。因此 P1 和 P2 两根排气筒等效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④结论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P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P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 2、废水

###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50人，员工用水量100L/人/天，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200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5mg/L、总氮50mg/L。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SS	300	0.36
		NH <sub>3</sub> -N	35	0.042
		TP	5	0.006
		TN	50	0.06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	/	/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		SS						
3		NH <sub>3</sub> -N						
4		TP						
5		TN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	COD	400	0.48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		SS	300	0.36	
		NH <sub>3</sub> -N	35	0.042		NH <sub>3</sub> -N	35	0.042	
		TP	5	0.006		TP	5	0.006	
		TN	50	0.06		TN	50	0.06	

(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50018	31.494661	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5) 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sup>3</sup>/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sup>2</sup>/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sup>3</sup>/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 A<sup>2</sup>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d, 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 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 1) 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5 可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水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废水 4m<sup>3</sup>/d,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 3) 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已取得污水接管合同。

#### ③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多功能渗碳炉、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②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



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处理风机 (油雾净化器)	/	115	260	1	88	1	减震	0:00-24:00
2	废气处理风机 (袋式除尘器)	/	160	260	1	88	1	减震	0:00-24:00
3	空压机	/	140	260	1	88	1	减震	0:00-24: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昼间)
1	生产车间	多功能渗碳炉	4	85	1	隔声减震	130	250	1	东	65	东	54.76	0:00-24:00	25	东	31.29
										南	300	南	41.48			南	15.92
										西	42	西	58.56			西	32.70
										北	65	北	54.76			北	28.75
2	生产车间	清洗机	1	85	1	隔声减震	120	250	1	东	80	东	46.94	0:00-24:00	25	/	
										南	300	南	35.46				
										西	28	西	56.06				
										北	70	北	48.10				
3	生产车间	回火	5	85	1	隔声	130	240	1	东	65	东	55.73	0:00-24:00	25	/	
										南	300	南	42.45				

4	炉	2	88	1	减震	160	240	1	西	40	西	59.95	0:00-24:00	25
									北	70	北	55.09		
	抛丸机	东	36	东	59.88									
		南	300	南	41.47									
		西	73	西	53.74									
		北	70	北	54.11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 (2) 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名称	昼间声压级（1m处）	夜间声压级（1m处）	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贡献值（昼间）	贡献值（夜间）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1.29	31.29	30	41.55	41.55	65	55
	废气处理风机（油雾净化器）	88	88	75				
	废气处理风机（袋式除尘器）	88	88	47				
	空压机	88	88	9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15.92	15.92	290	26.52	26.52	65	55
	废气处理风机（油雾净化器）	88	88	312				
	废气处理风机（袋式除尘器）	88	88	315				
	空压机	88	88	31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2.7	32.7	6	48.64	48.64	65	55
	废气处理风机（油雾净化器）	88	88	32				
	废气处理风机（袋式除尘器）	88	88	62				
	空压机	88	88	2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8.75	28.75	60	42.97	42.97	65	55
	废气处理风机（油雾净化器）	88	88	55				

废气处理 风机(袋式 除尘器)	88	88	56				
空压机	88	88	50				

由上表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4、固体废物

### （1）产生环节

① 生活垃圾：该项目员工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物情况：

② S1油泥：本项目淬油槽每半年清理一次产生油泥，本项目油泥总产生量约为0.1t/a。

③ S2废油：本项目清洗槽定期打捞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0.1t/a。

④ S3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液约0.8t/a。

⑤ S4废钢珠：本项目使用钢珠进行抛丸，产生量废钢珠约为3t/a。

⑥ S5切割废液：本项目切割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为0.1m<sup>3</sup>/a，使用过程考虑10%的损耗，切割废液的产生量为0.09t/a。

#### 公辅环保工程产生废物情况：

⑦ 废机油：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

⑧ 废抹布手套：员工劳保产生废抹布手套0.1t/a。

⑨ 废包装袋：胶木粉等普通物料使用完后产生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

⑩ 废包装瓶：丙烷、液化石油气为瓶装，使用完空瓶有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废包装瓶不作为固废考虑。

⑪ 废包装桶：化学品物料使用完毕后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根据物料用量和包装形式进行估算，产生量为0.97t/a。

表 4-21 项目包装桶产生计算表

原辅料	包装规格	用量 (t/a)	包装数量 (个)	单个包装重量 (kg)	总重量 (t)
甲醇	1000kg/桶	80	80	10	0.8
淬火油	1000kg/桶	10	10	10	0.1
清洗剂	200kg/桶	1	5	8	0.04
机油	170kg/桶	0.5	3	10	0.03
合计					0.97

⑫ 废油：本项目颗粒物经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凝结下来的废油，废油的产生量为 1.63t/a。

⑬ 废滤芯：本项目油雾净化器装置半年更换一次滤芯，废滤芯的产生量为 0.5t/a。

⑭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 0.5t/a。

⑮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收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及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收尘约 6.375t/a。

##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钢珠	抛丸	固	钢珠	3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编织袋等	0.1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0.5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钢铁	6.372	√	/	
6	切割废液	检测	液态	钢铁、水	0.09	√	/	
7	油泥	淬火	半固	废淬火油	0.1	√	/	
8	废油	清洗、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1.64	√	/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油类、杂质	0.8	√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1	√	/	
1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沾有油脂的抹布手套	0.1	√	/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残留物料等	0.97	√	/	
1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5	√	/	

表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7.5



2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固	钢珠	/	SW59	900-099-S59	3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编织袋等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	SW59	900-099-S59	0.5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钢铁	/	SW59	900-099-S59	6.372
6	切割废液	检测		液态	钢铁、水	/	SW59	900-099-S59	0.09
7	油泥	淬火		危险废物	半固	废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8	废油	清洗、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64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油类、杂质	T	HW09	900-007-09	0.8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1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沾有油脂的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残留物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97
1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

①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废包装袋、废钢珠、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切割废液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油泥、废油、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2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6.37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5	切割废液	检测		SW59	900-099-S59	0.0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6	油泥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	清洗、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1.64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97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7.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27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危废仓库1处，分别储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

##### 1)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固废仓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设置规范化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D.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废周期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HW08	900-203-08	0.1	淬火	半固	废淬火油	废淬火油	每月	T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1.64	清洗、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季度	T,I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8	清洗	液态	水、油类、杂质	油类	每年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7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残留物料等	铁桶、残留物料等	每月	T/In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半年	T/In	

表 4-26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所需面积 m <sup>2</sup>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油泥	HW08	900-203-08	0.1	车间西北角	10m <sup>2</sup> 有效面积以80%计	桶装	0.01	三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49-08	1.64			桶装	1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8			桶装	1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0.1	
5		废包	HW49	900-041-49	0.97			堆	2	一个

6	装桶					放		月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1	三个月

本项目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分别为8m<sup>2</sup>。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1m<sup>2</sup>，堆1层，液态危废采用25L桶存放，桶占地0.1m<sup>2</sup>，堆2层。本项目危险废物理论最大占地面积5.21m<sup>2</sup>，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化学品库、固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

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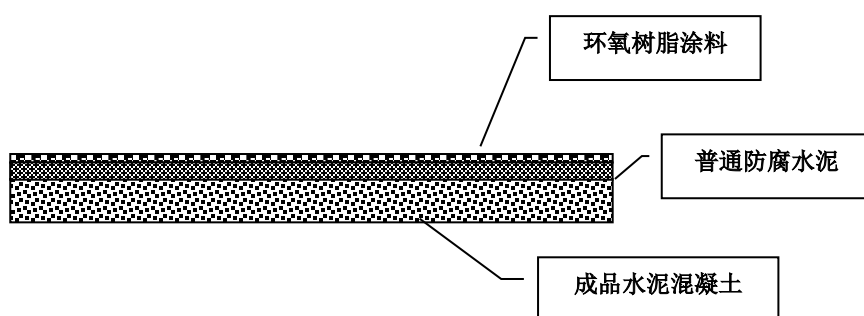
### ③分区防控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7}$ cm/s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化学品库、危废仓库、淬火区、清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10}$ 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进行建设，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

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公司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各类危废、甲醇、丙烷、清洗剂等。

### (2) 风险潜势初判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q_i/Q_i$	储存场所
1	甲醇	2	10	0.2	化学品库
2	丙烷	0.1	10	0.01	
3	淬火油	1	2500	0.0004	



4	清洗剂	0.2	100	0.002	
5	液化石油气	0.45	10	0.045	
6	环氧树脂	0.02	100	0.0002	
7	固化剂	0.02	100	0.0002	
8	机油	0.34	2500	0.000136	
9	各类危废	1.72	100	0.0172	危废仓库
合计 (Q)		/	/	0.275136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275136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顿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甲醇、丙烷、淬火油等液态物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危险废物包装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③油类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CO等次生伴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B.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C.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易燃物品存放处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事故池设置要求

1)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a</sub>: 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

V<sub>1</sub>: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sub>2</sub>: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

V<sub>3</sub>: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①V<sub>1</sub>: 厂区内发生事故最大装置为甲醇吨桶，V<sub>1</sub>=1m<sup>3</sup>。

② $V_2$ :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15L/s, 供给时间 2 小时,  $V_2=108\text{m}^3$ 。

③ $V_3$ :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管径为 400mm, 长度约 1000m, 有效容积约为 80%, 故  $V_3=100.48\text{m}^3$ 。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0\text{m}^3$ 。

⑤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74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6 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39526\text{m}^2$ ;

由此计算  $V_5$  为  $336.9\text{m}^3$ 。

因此 $V_a=(V_1+V_2-V_3)_{\max}+V_4+V_5=1+108-100.48+0+336.9=345.42\text{m}^3$ 。

## 2) 事故池配套设施要求

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 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 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若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无法自流至事故池内, 还需配套应急泵及管道。

## 3) 依托情况

目前, 出租方厂区内已设有1座 $84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 已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配备可控阀门, 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小组, 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 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①事故发生后, 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 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 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油雾净化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P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珠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废包装袋		
		废布袋		
		除尘器收尘		
		切割废液		
	危险废物	油泥	有资质单位	
		废油		
		清洗废液		
		废机油		
废滤芯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源头控制，落实并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淬火区、清洗区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245	0	0.245	+0.245
		二氧化硫	0	/	/	0.0043	0	0.0043	+0.0043
		氮氧化物	0	/	/	0.0376	0	0.0376	+0.0376
	无组织	颗粒物	0	/	/	0.331	0	0.331	+0.331
废水		水量	0	/	/	1200	0	1200	+1200
		COD	0	/	/	0.48	0	0.48	+0.48
		SS	0	/	/	0.36	0	0.36	+0.36
		氨氮	0	/	/	0.042	0	0.042	+0.042
		TP	0	/	/	0.006	0	0.006	+0.006
		TN	0	/	/	0.06	0	0.06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珠	0	/	/	3	0	3	+3
		废包装袋	0	/	/	0.1	0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布袋	0	/	/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	/	6.372	0	6.372	+6.372
	切割废液	0	/	/	0.09	0	0.09	+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7.5	0	7.5	+7.5
危险废物	油泥	0	/	/	0.1	0	0.1	+0.1
	废油	0	/	/	1.64	0	1.64	+1.64
	清洗废液	0	/	/	0.8	0	0.8	+0.8
	废机油	0	/	/	0.1	0	0.1	+0.1
	废抹布手套	0	/	/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	/	0.97	0	0.97	+0.97
	废滤芯	0	/	/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